

གསལ་བཤད་ཀྱི་ཁྲིམས་འཛུགས་ལྟར་དང་བཟོ་ལས་རྒྱུ་དོན་ཆ་འཕྲིན་ཅན་ཅུ་ཡིག་ཆ།

贵南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文件

南发改项目〔2024〕64号

贵南县发展改革和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关于贵南县茫拉乡麻格塘村 2025 年小型灾 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单位关于《贵南县茫拉乡麻格塘村 2025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贵南县茫拉乡麻格塘村 2025 年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现就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

一、项目业主：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2410-632525-04-01-223682

三、建设地点：贵南县茫拉乡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防洪堤总长 0.80 公里，新建潜坝 0.192 公里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422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35 万元，其它资金 87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资金不低于 103.65 万元，预计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不少于 33 人，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劳务报酬比例 30.94%。

六、建设年限：2025 年 5 月-2026 年 10 月

七、项目招标：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商。

八、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接文后，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以工代赈相关要求，一是进一步优化初步设计方案，在方案或概算中对应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具体内容包括务工岗位设置、吸纳用工人数及工资标准等。二是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三是规范执行项目“四制”建设规定。四是项目业主要通过召开村民大会等方式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再次对有意愿的务工群众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实名制台账。并留存会议照片和摸底调查台账备查。结合就业意愿和工程项目建设用工需求，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五是项目业主与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将吸纳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群体等比例不得低于整个项目用工总量的

三分之一、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中央资金的 20%以上，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等要求纳入合同约定条款。项目业主要督促施工企业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务工人员信息、务工岗位、发放工资标准等列入合同相关条款。六是项目施工时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七是施工单位要每月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形成工资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务工群众签字确认，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打款凭证等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做好项目绩效，留存公示文件、相关影像资料、项目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务工台账、工资发放台账等及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各个环节资料，作为项目资料存档以备审查。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八是项目竣工后要建立项目永久性公示牌，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时间、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工种及数量等信息。九是项目业主单位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围绕以工代赈建设任务、以工代赈用工环节、组织当地群众开展培训情况和成效、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情况和成效（包括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当地群众获取劳务报酬情况（包括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占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比例、是否公示到位、形式是否规范、时间是否及时等）等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工程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建

立资产台账，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九、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一、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十二、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